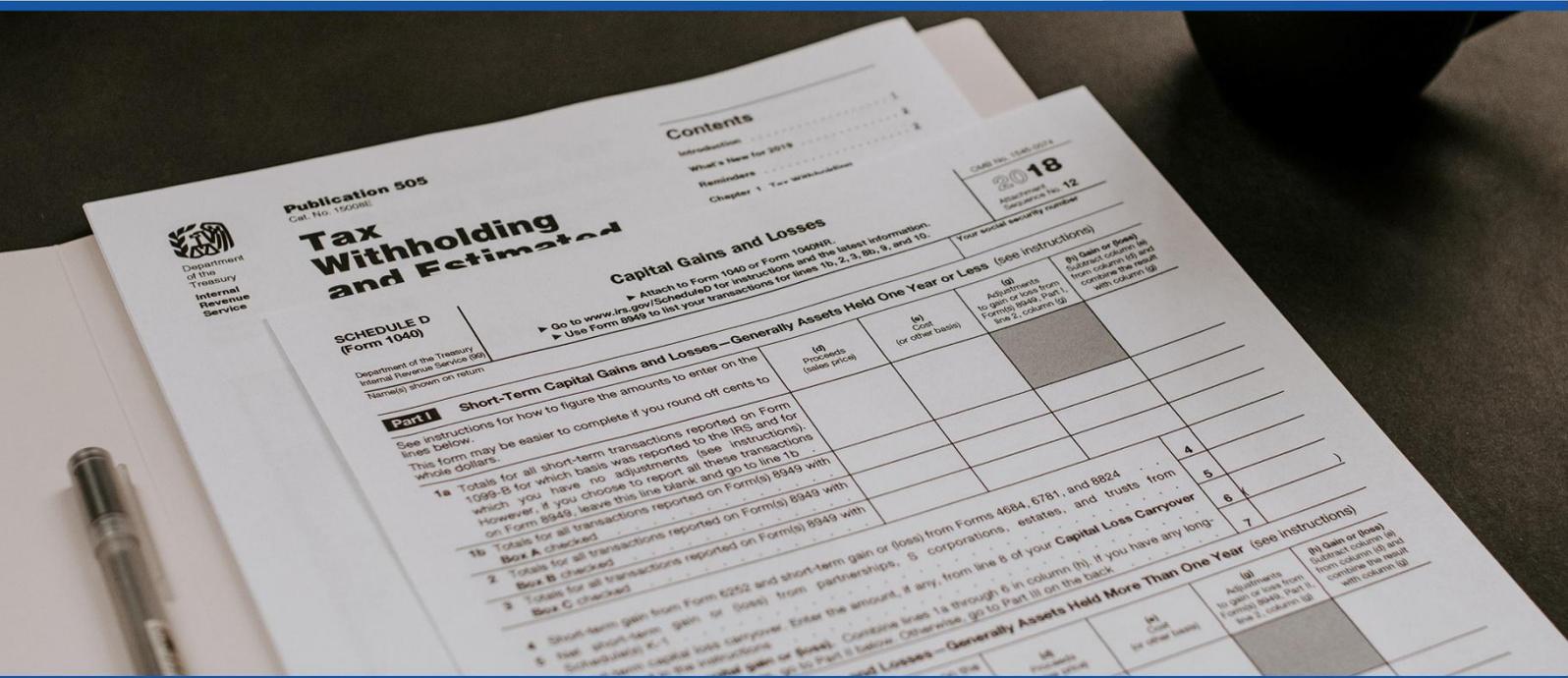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2-10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 1、[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事项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约办理时间的通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3、[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本周新闻总览

- [1、出口退税管理新规出台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来源于：光明日报）](#)
- [2、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来源于：人民日报）](#)
- [3、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来源于：人民日报）](#)
- [4、增值税征管兼顾效率和公平（来源于：经济日报）](#)
- [5、法治公平税收生态面面观：税收执法的“刚”与“柔”（来源于：中国网）](#)
- [6、透过税收看制造强国建设（来源于：经济日报）](#)
- [7、税务部门曝光4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8、税收数据显示：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加速推进（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9、莫打税费优惠歪主意依法合规经营是正道（来源于：中国税务报）](#)
- [10、关于《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解读（来源于：财政部官网）](#)
- [11、关于《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解读（来源于：财政部官网）](#)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

## “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事项的公告

财关税（2026）6号

## 政策1 关注要点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岛内居民，是指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

三、“零关税”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岛内居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或居留证件，可在指定经营场所不限次数购买清单内进境商品，并现场提货。每人每年免税购买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适时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所称指定经营场所是指具有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资格的免税商店。“零关税”进境商品的经营主体须按规定向国家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经营主体审批以及经营场所设立等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履行省内法定程序后另行明确。经营主体审批、经营场所设立等结果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五、海关按照免税商店和免税商品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和“零关税”进境商品实施监管。“零关税”进境商品应为境外进口货物，需执行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政策

六、岛内居民购买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七、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防控“零关税”进境商品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对部分商品采取限制购买数量等措施，通过信息化、溯源管理等手段加强监管，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风险整体可控，政策平稳运行。风险防控的具体方案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另行明确。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零关税”进境商品的个人，三年内不得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个人、单位构成或协助构成走私行为的，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违反相关规定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清单.pdf](#)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6年2月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约办理时间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 政策 2 关注要点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税务部门将为纳税人提供预约办理服务。纳税人需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办理的，可以自 2 月 25 日起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提前预约；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税务部门将为纳税人提供预约办理服务。纳税人需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办理的，可以自 2 月 25 日起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提前预约；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3 日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 政策 3 关注要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1210、

9610、9710、9810 监管代

码项下出口(不含食品)

商品,因滞销、退货在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

(1210 商品为出区离境 6

个月内退至境内区外),

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

消费税,已征出口关税可

予退还,已征增值税、消

费税按内销退货规定执

行;已办理出口退税的需

补缴税款并凭相关证明

办理手续。原状退运指商

品未改装、未使用(试用

除外),企业需按要求提

交申报单证及退运材料

并对真实性负责。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

政策

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6年2月6日

## 出口退税管理新规出台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

记者1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有关规定和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出口税收政策调整情况，对出口退税管理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完善，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推动出口退税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

公告对不同时期出台的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进行了归并整合，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出口退（免）税备案、申报、办理及服务管理等事项，进一步规范出口退税管理，有利于纳税人全面理解掌握、规范高效遵从。

公告优化调整了退（免）税流程。以往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须在变更前结清已发生出口业务的退（免）税款，变更后不得再就此前业务申报退（免）税。公告以风险可控为前提，优化调整了备案变更流程，针对纳税人因暂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等客观因素，确实无法及时结清税款，或因不熟悉政策，备案时误选与自身经营模式不匹配的退（免）税办法等特殊情形，允许纳税人先行办理备案变更，待变更后再按照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公告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以大数据等为依托，进一步便利纳税人高效办理出口退（免）税。如公告精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单，将出口退（免）税的基础备案和4类特定业务事项备案原需分别报送的5张备案表简并为1张通用表单，实现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一表通办”，备案效率提高55%。又如，公告结合税务、海关部门数据共享新情况，实现出口退（免）税证明全面电子化。在2022年已实现6类证明电子化开具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3类证明也可电子开具应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据初步统计，新增3类证明电子化预计每年可减少3.6万户企业约11万份纸质证明的开具报送，大幅减轻纳税人涉税事项办理负担。为确保新政策平稳落地、精准执行，公告结合政策更新情况，对出口退税业务事项的管理要求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对绝大部分企业而言，公告的施行不会过多改变其现有申报习惯，在办理绝大部分出口退（免）税业务时基本可实现“无感”切换。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出口税收政策调整情况，对出口退税管理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完善，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推动出口退税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

《公告》对不同时期出台的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进行了归并整合，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出口退（免）税备案、申报、办理及服务管理等事项，进一步规范出口退税管理，有利于纳税人全面理解掌握、规范高效遵从；优化调整了退（免）税流程，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以大数据、新技术为依托，进一步便利纳税人高效办理出口退（免）税。

## 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

记者2月1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就起征点标准判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增值税征管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要求，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落地。

公告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自然人增值税起征点标准判定细则。自今年起，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由每次（日）销售额500元提升到1000元。公告明确自然人发生出租不动产、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等6种特定情形的，不再适用按次纳税1000元的起征点标准，而是参照按期纳税直接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这样的政策安排兼顾了税收效率与公平。一方面，允许延续适用相对较高的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可有效减轻自然人税收负担，降低税收征纳成本。另一方面，明确相关情形下自然人应当以其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打包’适用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可从源头上避免单独拆分适用、叠加后超标享受标准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解释。

为便利自然人申报纳税，公告明确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达到起征点的，不论是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还是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均视为办理了申报纳税。

公告还对小规模纳税人灵活享受减免税优惠进行了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增值税实行“环环征收、道道抵扣”的链条式征扣税机制，小规模纳税人放弃减免税的主要目的，一般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以抵扣进项的需求。根据公告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灵活选择是否就某笔应税交易放弃减免税优惠，单笔放弃享受优惠的，不会影响其他应税交易继续享受优惠。

## 增值税征管兼顾效率和公平

2026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式施行。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对增值税法规定的起征点标准予以细化明确。在此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征管公告》），就起征点标准判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增值税征管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要求，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落地。

《征管公告》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自然人增值税起征点标准判定细则。自然人通常适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标准。自2026年起，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由每次（日）销售额500元提升到1000元。考虑到自然人发生特定类型应税交易具有持续经营特征，《征管公告》继续延续并适当优化了此前政策执行口径，明确自然人发生出租不动产、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等6种特定情形的，不再适用按次纳税1000元的起征点标准，而是参照按期纳税直接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这样的政策安排同时兼顾了税收效率与公平。一方面，允许延续适用相对较高的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可有效减轻自然人税收负担，降低税收征纳成本。另一方面，明确相关情形下自然人应当以其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打包’适用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可从源头上避免单独拆分适用、叠加后超标享受标准的问题，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解释。

按次纳税的主体中，自然人纳税人占绝大多数。为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明确，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进行申报纳税，在申报纳税期限方面为纳税人预留了较为充足的时间。考虑到自然人流动性强，为便利其申报纳税，减轻按次纳税办税负担，《征管公告》明确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达到起征点的，不论是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还是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均视为办理了申报纳税。

“从公告规定来看，税务部门尽量减少了自然人需要自行申报纳税的情况。”黄立新表示，如果自然人代开发票、代扣代缴两种方式都未涉及，才适用兜底方式，就其本年度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这样就减轻了自然人的办税负担。

《征管公告》还对小规模纳税人灵活享受减免税优惠进行了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七条明确，“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

## 新闻

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基于上述条款规定，《征管公告》延续了近年来一直执行的征管口径，明确提出，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增值税实行“环环征收、道道抵扣”的链条式征扣税机制，小规模纳税人放弃减免税的主要目的，一般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以抵扣进项的需求。根据《征管公告》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灵活选择是否就某笔应税交易放弃减免税优惠，单笔放弃享受优惠的，不会影响其他应税交易继续享受优惠。需要提醒的是，小规模纳税人在准确把握政策规定灵活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同时，应当做到合规经营，确保长远稳定发展。

## 法治公平税收生态面面观：税收执法的“刚”与“柔”

近年来，许多纳税人发现日常办税缴费或税务管理工作有了许多“新提醒”：办理税收业务，可以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查询统一的办理指南，流程、材料、时限写得明明白白；打开电子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系统会自动弹出政策适用提醒、风险点预警；出现轻微涉税失误，会收到税务部门发送的纳税风险提示……这些看似不起眼的细节，点滴均在显现着税收征管执法的“刚柔并济”。

法治的刚性，是税收公平最坚实的保障。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和不断完善，为每一项涉税行为划定了明确边界，让办税和执法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法”不断完善，执法机制也在不断健全。京津冀、长江三角洲、东北区域、中南区域、西南区域等纷纷出台区域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同一区域内，不管你开办的是大型企业，还是街边小店，同类型同规模经营主体发生同样的涉税违法行为，面临的处罚标准都是一致的，实现所有人在同一套规则下公平竞争。

在执法力度上，针对虚假申报、隐匿收入、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等破坏市场公平的行为，税务部门始终亮明“零容忍”态度。每一次稽查执法都剑指破坏公平竞争的“病灶”。这种“违法必惩、执法必严”的刚性约束，不仅震慑了心存侥幸的少数人，更让绝大多数守法经营的经营主体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在心里记住“要合规”。

法治从来不只有刚性的“硬”，执法温度的“柔”也是法治公平的重要一面。近年来税务部门大力推行的“说理式执法”，就让大家明显感受到执法不再是单纯讲后果，而是把法理、事理、情理讲透，让企业清楚错在哪、怎么改，让企业真正理解政策内涵，让“要合规”主动融入到行动中。

再有，纳税缴费信用等级评定机制的建立，纳税缴费信用的“含金量”越来越足。纳税缴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办税更便利、融资更容易，连招投标都能增添一份优势。“有人情味”的执法模式、有“甜头”的激励机制，让越来越多的企业明白，合规不是额外负担，而是穿越市场周期的“安全垫”和拓展发展空间的“通行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刚性让人“不敢违”，柔性服务让人“愿意守”，从电子税务局的智能提醒到违法行为的精准监管，从“说理式执法”的容错纠偏到纳税缴费信用的正向激励，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共同勾勒出法治公平税收生态处处风景。当合规经营成为经营主体的自觉行动，市场竞争将更加公平有序，经济发展才更具活力韧性。

## 透过税收看制造强国建设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制造业销售收入较全国总体销售增速高1.7个百分点；制造业占全国总体销售比重为29.7%，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步伐加快，经济“压舱石”作用更加凸显。

### 智能化加快升级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随着我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加快实施，2025年，全国制造业企业采购自动化设备、数字化设备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1.3%和10%，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与数字化改造进程加快。制造业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带动相关产业发展，2025年，智能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8.1%，其中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同比分别增长17.4%和42.1%。

“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是我国制造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表示，税收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的过程中可以给予系统支撑。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表示，制造业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重点在于政策适配、精准申请和主动沟通。当前针对制造业的税收支持政策主要是围绕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展开，重点鼓励科技创新，帮助企业降低研发成本，推动产业融合和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制造强国。

“十四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科学决策，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等关键领域，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为企业和居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减税红利，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例，这是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税收支持政策。“十四五”期间，我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断优化、力度不断加大，其中2024年度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3.32万亿元、享受户数61.5万户，较2021年度分别增长25.5%和16.7%。

各地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决策部署，落实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主动服务机制，推动政策红利精准直达。记者了解到，贵州毕节税务部门建立了“税费服务站”团队对企业进行精准对接。税务工作人员深入制造业车间了解需求，定制税收优惠方案，辅导企业规范研发费用归集，使一些优质企业能够享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100%的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以“含新量”提升工业增长“含金量”。

截至2025年11月，贵州已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587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2

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3 户。下一步，该省税务部门将持续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通过“数据找人”“政策上门”促进红利直达，推动制造业转型，助力新质生产力壮大，同时严厉打击违规骗税行为，守护政策精准落地。

### 绿色化持续推进

发票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领先优势持续巩固，新能源汽车制造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49.5%；以风光水核等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13.9%。其中，2025 年绿色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速，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同比增长 14.3%；清洁能源发电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3%，占全部电力生产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8.5%，较 2021 年提高 6.9 个百分点。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金融系教授、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余靖雯分析，当前，我国处于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的重要时期，这是一个久久为功的过程。从国际上的经验来看，有关部门与企业之间应建立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对制造业的改造升级项目做好技术鉴定与信息确认，这样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不确定性，帮助制造业企业更加准确地享受税收方面的政策红利，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江西省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通过分类施策、服务协同、数据联动等举措，引导资源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上饶税务部门推出了“税务管家”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涵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环保专用设备投资税额抵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一揽子政策的“专属清单”，并提供全程跟踪辅导。

内蒙古税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展开协作，顺利完成了环保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部署、环保端升级以及涉税共享数据标准化处理等重点建设任务，并在新电子税务局上线了环保税智能预填功能。通过与生态环境部门打通数据通道，实现自动监测数据、行业排污系数库等关键信息的直连，达成了以数据“一键调取”取代人工跑腿的目标。纳税人完成税源采集后，系统能够自动匹配核算方法、预填申报信息、计算应纳税额及减免税额，纳税人核对无误后一键提交即可完成申报。智能预填功能不仅提升了申报效率，减少了因数据错误引发的申报风险，还实现了从事后风险筛查向事中纳税核验的转变。

同样，在江苏南京，税务部门与环保部门搭建了“环保税协作平台”，能够实时监测并展示工业园区企业的排污数量、排污浓度等数据，还为企业提供了“智能预填”申报服务。在江苏常州，经开区税务部门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签署了扬尘环保税协作共治备忘录，依托生

态环境部门的现场巡检以及建设部门共享的开竣工信息等，及时督促企业依法申报纳税，规范排污行为。

### 数字化融合加深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5年，数字产品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4%；制造业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10.4%，增速较上年加快3.5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4.5%和11.8%，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不断加深。

以汽车行业为例，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此前发布《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整车标杆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提升一档，零部件企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到2030年，行业整体数智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一系列政策实施的持续效果，既体现在税收数据上，也体现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坚实步伐上，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余靖雯分析，像汽车制造业等领域的制造业数字化融合，不仅有利于制造业企业在国内市场打破产品“内卷化”的困境，重点还在于培育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国际竞争力，为我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产品更好地出海、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助力，让国内企业在全球市场上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近年来，多地税务部门也在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通过深化税企协作、挖掘数据价值，有效提升了纳税服务能力。

山东税务部门持续深化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聚焦助力企业“走出去”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各类经营主体打造公平有序的税收营商环境。山东税务部门以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为抓手，将合规引导融入税费服务、税收监管关键环节，通过合规政策辅导、风险提前防控、服务全程跟进，帮助企业夯实合规经营基础，提升发展的竞争力，助力“山东制造”企业以合规为翼，在全球化浪潮中破浪前行。

天津市税务部门持续丰富数据工具，推动税费基础管理不断提质增效。据了解，在天津市税务部门打造的“大数据强基智判”平台中，有一个具有强大功能的“税务数字人”模块。它能把分散在不同系统里的涉税数据精准提取、整合，帮税务干部实现对区域企业按街镇、行业、注册类型进行实时数据监控；还能围绕登记、申报、征收、发票、经济分析等主题，形成税务干部需要的信息。

“未来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仍需在细节处扎实发力。因地制宜结合各地产业的特点，对制造业不同门类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支持。同时应考虑地方财力，优化纳税服务，确保惠企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何代欣说。

## 税务部门曝光 4 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2月6日，西藏拉萨、江苏扬州、安徽铜陵、甘肃嘉峪关等地税务部门曝光4起依法查处的通过虚列研发费用、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拆分收入、虚列成本等手段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分别是：

一、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西藏慧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2020年至2023年，该公司通过将外购技术伪装成委托研发、委托研发费用违规多加计扣除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999.09万元。2025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715.99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二、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扬州春风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2021年至2023年，该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的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171.73万元。同时，该公司还通过虚增人员、分摊员工工资薪金等方式，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7.73万元。2025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57.58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三、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安徽星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骗享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2022年至2024年，该公司通过设立空壳个体工商户，将本属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拆分至空壳个体工商户，并以个人银行账户收款隐匿收入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160.80万元。2025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86.13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四、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嘉峪关宏兴西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2020年至2023年，该公司通过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列成本、违规抵扣进项税额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208.83万元。2025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

## 新闻

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38.7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涉嫌虚开发票犯罪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

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经营主体的法定义务，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必须坚守合法合规底线。通过拆分收入、利用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虚列成本等方式骗享税费优惠的行为，背离了税费优惠政策的初衷，严重损害了诚信守法经营者的利益。广大经营主体应主动学法知法守法，准确理解政策要求，依法享受优惠、履行纳税义务。税务部门将在加强税法宣传、不断优化税费服务的同时，依法查处骗享税费优惠等偷逃税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维护良好的经济税收秩序，营造法治公平的市场环境。

## 税收数据显示：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加速推进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2024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也制发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等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分析显示，近年来，我国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减排节水效应显现。

——**从产业结构看**，“双高”产业占比持续下降，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良好。“十四五”期间，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五大高耗能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低于工业企业平均增速1.8个百分点；占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从“十三五”末的27%降至“十四五”末的24.9%。同时，新能源整车、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锂离子电池和太阳能器具等重要绿色产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均在30%以上；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年均分别增长51.1%、28.5%和18.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3.2%，为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从能源结构看**，清洁能源占比稳步提高，高耗能制造业用能结构优化。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比稳步提高。2025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总发电销售收入的42.6%，较“十三五”末提高7.2个百分点。其中，风力、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25.4%。

——**从交通运输结构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势头强劲，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车产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产销量连续10年居全球首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长25.9%。

——**从减污控排效应看**，环境保护税政策释放减税红利，减污控排效应不断显现。2018年环境保护税开征以来，全国累计落实环境保护税优惠减免1110.6亿元，其中促进集中处理、提高治污效率减免599.45亿元，促进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减免243.7亿元，促进综合利用、提升治理效益减免261.34亿元。同时，享受环保税优惠政策的城乡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厂从2021年的5589户增加到2025年的6415户，增幅达14.78%。2025年，国家重点调控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保税收入较2020年分别下降33.8%和34.03%。

——**从节水成效看**，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自2024年12月1日在全国推开以来取得积极成效，2025年新试点地区纳税人取用地下水54.7亿吨，较2024年下降了7.1%，共关停自备井4500余

## 新闻

眼。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洗车、洗浴等特种取用水量较 2024 年下降 34.3%。同时，对符合节水优惠政策条件的 381 户纳税人减征税款 6119.7 万元。有力的税收政策导向成为企业自主节水减排、节水降损、节水增效的动力源，促进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认为，我国绿色转型的扎实成效，是政策引导与经营主体协同发力的结果。绿色产业的蓬勃增长与转型红利的持续释放，不仅筑牢了生态安全屏障，更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可持续动能。

## 莫打税费优惠歪主意依法合规经营是正道

去年以来，税务部门先后曝光了多批骗享税费优惠的违法案件，今天又集中曝光 4 起案件，进一步释放出坚决查处骗享税费优惠行为的明确信号，表明合规经营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路径，企图通过违法手段获取不当利益的企业和个人，终将难逃税收监管和法律严惩。

### 骗享税费优惠看似“得利”实为饮鸩止渴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科学决策，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等关键领域，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 1% 计算缴纳增值税，到小型微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降至 5%；从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元以下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到“六税两费”减半优惠叠加享受。在创新支持领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至 100%，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重点产业更是提升至 120%，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还可免征增值税，为企业创新赋能。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5 年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优惠政策减税降费退税超 2.8 万亿元。这些凝聚着政策温度的红利本是激发市场活力的“助推器”，却成为部分不法企业谋取私利的工具。

从税务部门 2026 年曝光的首批 4 起骗享税费优惠案件看，不法分子在骗取税费优惠方面可谓“处心积虑”：或是通过关联个体工商户拆分收入、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虚开发票虚列成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是虚构研发项目，将外购技术成果包装为自主研发，甚至人为增加委托研发可加计扣除金额，恶意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这些自以为能瞒天过海的违法行为，最终均被依法查处，受到了应有的惩戒。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李玉虎认为，案件查处结果表明，任何企图钻政策空子、破坏税收秩序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此类案件的本质是少数经营主体滥用税收优惠政策，不仅背离了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发展的初衷，也触碰了税法红线和企业税务合规底线，最终被处理处罚，值得所有经营主体引以为戒。

### 享受税费优惠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和企业的基本义务，依法享惠也是基本底线。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等法律法规，对不同征税对象的纳税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也规定了明确的标准和条件。

## 新闻

“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核心前提是合规诚信、资料真实、条件达标。”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邹蓉指出，从政策要求来看，比如，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需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标准，且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等。

邹蓉补充道，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留存项目计划书、立项决议、科技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研发合同、“研发支出”辅助账等资料，留存期不少于 10 年。所有享受优惠的主体均需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严禁通过虚构业务、虚列成本、拆分收入等方式骗取优惠。任何突破合规底线、妄图钻政策空子的行为，终将被查处，唯有坚守合法合规底线，才能真正享受政策红利。

针对税务部门通报的案件中有企业采取虚增人员、分摊员工工资薪金等方式不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副教授梁富山特别强调，这种违法行为对于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合规申报的纳税人极不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作为支付方均须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以任何形式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必然会被依法追责。

### 诚信合规护航长远发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葛玉御结合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表示，以前一些小规模纳税人钻制度漏洞，骗享税费优惠，即便隐匿所得超过 500 万元，被查出来后，只需要按照最低 1% 的征收率去补税，补税成本极低。根据《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未来违规骗享补税就需要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应的较高税率补税，比如销售货物对应的是 13% 税率，补税成本明显提高。纳税人应放弃偷税幻想，合规经营诚信纳税。

偷逃税款的旁门歪道不可持续，只有依法合规才是正道。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魏小文认为，随着税收监管技术的升级，大数据比对、跨部门联动核查让违法违规行为无所遁形。经营主体唯有吃透政策要求、守住合规底线，在资格判定上不存侥幸，在申报核算上真实合规，才能真正享受政策红利带来的发展助力，这既是对国家税收利益的维护，也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

Tax

## 关于《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解读

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切实提升岛内居民获得感，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规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免税额度为每人每年1万元人民币，不限购买次数。免税商品聚焦岛内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主要包括部分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家居百货、母婴用品等。

上述政策的出台有利于降低居民生活成本，满足群众多元化购物需求，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果更多惠及岛内居民。

## 关于《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规定，对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且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因滞销、退货原因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公告》继续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旨在进一步降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运成本，减少企业后顾之忧，积极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